学习笔谈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 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重大部署。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必须正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关系，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从而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在新起点上将改革推向前进。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

改革需要法治保障，法治需要改革推进。一方面，应当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引领改革方向，框定改革方式，规范改革程序，确保改革成果；另一方面，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立改废释等多种途径，让改革与法治实现良性互动，形成合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更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经济应该是法治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越是发展、社会越是进步，所形成的规范就越丰富。这既是社会发展本身的产物，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种种问题需要法治进行保障，也需要法治加以推进，应当以法治的形式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克服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

法治思维就是以法治的理念和法律的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思考和处理问题的观念和意识。法治方式则是运用法治思维从事法律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的途径和方法。人类政治文明表明，法律调整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平等性、公正性、稳定性、可预期性等优势，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将法律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中心环节和主要调整手段。因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是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基本要求。

如果一个社会的法治观念淡漠、法治思维缺失，就会滋生特权思想，膨胀权力意识，导致违法施政、执法不公等问题，改革就会偏离科学轨道；如果法治方式不彰、法治手段软弱，就会导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蔓延，使改革失去动力和保障。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仅为改革提供着规则和规范，使改革能够按程序有序展开，而且为改革提供了合法性保证，使改革成果可以固化和复制，产生久远的正效应。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创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提供稳定的社会预期，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保障改革措施的贯彻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改革措施的落地生根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要使立法工作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让各项改革沿着法治轨道推进，提高改革的公信度和参与度，使改革获得广大人民的支持。

鸟之两翼、车之双轮，生动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逻辑关系。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改革推进。从这个意义上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有效推进改革的重要手段。新时代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善于用法治眼光审视改革问题，用法治思维谋划改革路径，用法治手段破解改革难题，用法治方式优化改革环境。

改革攻坚期更需要法治保驾护航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无论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突破重大利益藩篱，还是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都迫切需要把相关进程纳入法治的轨道。越是重大改革，越要发挥法治的这种引领和推动作用。正像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必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都前所未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等，迫切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摒除不合时宜的传统习惯和思维定式，将改革发展实践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促进和保障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要在法律框架内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惩治各类犯罪、维护政治安全，最大限度地稳定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地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会运用法治方式调处社会矛盾，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现维稳与维权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为此，要善于从法治层面观察问题、分析情况、分清是非、化解矛盾，依法充分保障公民权利，依法及时解决公民的合法合理诉求，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在法治轨道上反映诉求，解决问题。要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机制，凡是出台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努力使重大决策的过程成为倾听民意、改善民生、化解民忧的过程，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要依靠法治及时就地将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主张权利、确定义务，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对错的标准。要健全畅通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引导更多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矛盾。

改革开放进入攻坚期，法治本身也需要在改革中加以完善，以更好发挥法治的作用。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以司法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的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等。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必须处理好权力和法律法规的关系，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要强化各项决策各项部署的落实，及时解决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遵循。用什么样的思维和方式、在什么轨道上推进改革，直接关系到能不能正确推进改革、准确推进改革、有序推进改革、协调推进改革。因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是关系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在进行改革决策时，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时刻铭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那种“先抓牌后定规则”的思维，不是法治思维；那种“拍脑瓜决策”的行为方式，不是法治方式；那种“家长制”“一言堂”的特权思想和作风，更不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始终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将有利于扎扎实实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执笔：胡 伟）

本版编辑 赵登华

指责中国是“国家资本主义”罔顾事实

□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近日，伴随美国挑起中美经贸摩擦，又有人跳出来竭力把中国描绘为重商主义者、政府干预和市场扭曲者等，给中国扣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帽子。对于这种别有用心的歪曲不实之词，有必要用确凿的事实加以揭露与批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

所谓“国家资本主义”，一般是指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由国家控制、支配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列宁曾给出这样的定义：国家资本主义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这些或那些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资本主义。历史上，西方主要国家都曾在不同程度上借助国家政权来推动经济增长或对某些产业提供支持与保护，但无论是政府直接参与和控制国有企业，还是政府对自由放任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影响，国家资本主义在本质上仍然属于资本主义，即其依旧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从根本上服务于资本追逐利润的本性和少数富有阶层的长远利益。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根本原因。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存在本质差别。从经济体制方面考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服务于社会主义实现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在这样一个日益开放的世界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也在所难免地不断加深相互往来与相互借鉴。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发展给资本主义提供了参照和启示，促进了当代资本主义的自我完善。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发展也表现为一个不断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的过程。但两种社会制度内在的与本质的规定性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改变。应该承认，今日世界，资本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占主导地位，但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的存在，才使人类社会保持了应有的多样性与多元性，减少了不平衡性与不确定性。多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WTO后，西方国家始终没有放弃将社会主义中国引入资本主义发展轨道的努力，但中国始终坚持走符合本国实际的发展道路，从未改变过自己的立场与观点。

毫无事实依据的“莫须有”指责

有人谬称中国是“国家资本主义”，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市场经济。其指责虽然言之凿凿，但丝毫改变不了与事实相去甚远的错误与荒谬。

引入市场机制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1992年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在市场配置资源方面，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之间的一致性远远大于差异性。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通过不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形成了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2001年加入WTO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起到巨大促进作用。中国入世后更加注重学习运用国际市场规则，市场意识、法治精神和知识产权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世界上不存在完全自由竞争、不受政府控制与影响的纯市场经济。无论是欧洲国家、美国，还是东亚的日本和韩国，都有过运用国家权力推动经济发展、克服经济危机的经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可以说，在理顺市场与政府关系方面，中国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并取得明显成效。

中国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今日中国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2001年加入WTO后，中国自觉践行自由贸易理念，遵守和维护世贸组织规则，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截至2010年，中国货物降税承诺全部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由2001年的15.3%降至9.8%。而且，中国政府大幅缩减对外国企业有限制的行业数量。在服务贸易领域，中国开放承诺早已全部履行完毕，100个服务业分部门已按承诺开放。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与世界经贸往来日趋紧密。中国货物进口总额从2001年的2400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的1.9万亿美元，年均增长13.8%，是全球年均进口增长速度的两倍。2013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

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共同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在谋求自身发展过程中不以牺牲别国的利益为代价。中国的国有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国的产业政策是指导性的，所谓中国国有企业在政府扶植下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别国利益的说法缺乏事实根据。加入WTO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促进经营主体多元化。2004年7月中国对企业的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后，民营企业进出口发展迅速，份额持续扩大，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2001年的57.5%上升到2017年的83.7%。此外，中国也从来没有出台过强制性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

国有企业并非中国独有，根据需要制定特殊的产业政策，动用政府资源推动科技创新，也是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18世纪末美国汉密尔顿的《制造业报告》开启了制定产业政策的先河，如今美国出台《先进制造业伙伴计划》(AMP)和《信息高速公路计划》(NII)的宗旨也是对科技创新提供政府支持。

中国的发展惠及广大人民，更是一个毋庸争辩的事实。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民生活从短缺走向充裕、从贫困走向小康，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大幅提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使现行联合国标准下的7亿多贫困人口成功脱贫，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总数70%以上。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通过实施精准扶贫政策，使6000多万贫困人口告别贫困，贫困发生率从10.2%下降到4%以下。

乱贴“标签”背后的霸权逻辑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超过美国的60%，并且还是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世界最大外汇储备国。在美国看来，今天中国的发展已经“危及到了美国第一”，使美国感到巨大压力与威胁。

对于力图永远占据霸权地位的美国而言，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只要经济实力接近美国，在美国眼里，这个国家就会理所当然地成为美国世界领导地位的动摇者甚至取代者。上个世纪80年代，中国的GDP占美国GDP的比重一直没有超过10%。由于经济实力相差悬殊，虽然当时中国同样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但美国并没有把中国视为威胁。与此形成鲜明对照，二战后，美国按照自己的理想模式对日本的经济体系与政治制度进行改造。但日本20世纪70年代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尤其是90年代GDP达到和超过美国GDP的三分之二后，“顺理成章”地成为美国的头号对手。当时美国为打压日本，给日本强加的各种罪名和今日强加给中国的罪名十分相似，如指责日本实施的是“国家导向型市场经济制度”、在国际销售市场中开展“不正当的竞争”等。

给中国贴上“国家资本主义”的标签，很大程度上表现出美国特有的思维定式，即坚持认为西方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唯一正确的发展方向，是世界各国谋求发展的唯一正确的选择。2001年美国同意中国加入WTO，主要动机也在于将中国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帮助”中国走西方的发展道路。然而，中国并没有像美国所设想的那样“改旗易帜”，而是坚持走符合自身实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中国以自己的方式，而不是以美国的方式获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让美国精英阶层面临一种两难境地：如果不承认中国崛起的事实，攻击与遏制中国的理由与根据就会显得不够充分，而如承认中国通过走社会主义道路取得巨大成功，又无异于承认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世界之外存在正确的模式、制度与价值。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宁愿把中国的成功看作是实行资本主义的结果，于是就硬给中国扣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帽子。

（执笔：李 文）

热点聚焦